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9月22日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建中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/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、银禧工程塑料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/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、银禧工程塑料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、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新增加的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.77%。本次新增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后，公司的理财产品总购买额度将由 20,000 万元增加至 25,000 万元。公司本次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9月22日